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衛生福利部辦理

**健保特約診所**獎勵金 問答輯（Q&A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 | **問題** | **回答** |
| 1 | 本案醫療機構表現績優獎勵金如何計算? | 衛生福利部依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）」第4點第8款第2目計算，計算如下：1. 防疫獎勵：109年2月至4月疫情期間，當月開診天數達20天以上者，每家每月1萬元。
2. 績效獎勵： 109年2月至4月疫情期間，落實分流及感染管制措施，依診治為腹瀉或呼吸道疾病之人次佔就診總人次百分比，按月發給。獎勵金計算如下：

當月30%(含)以上未達45%，獎勵1萬元當月45%(含)以上未達75%，獎勵2萬元當月75%(含)以上 ，獎勵3萬元1. 指定通訊診療獎勵：配合直轄市、縣市衛生局 辦理通訊診療者，給予1萬元。
2. 綜上1+2+3獎勵金總計，即為衛生福利部撥付貴診所獎勵金。
 |
| 2 | 本案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? | 1. 本案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醫療醫事機構/醫療機構、衛生所及藥局防疫績優獎勵」，網址如下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cp-4716-54187-205.html>
2. 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電話：(02)8590-7425

或洽高雄市各區衛生所 |
| 3 | 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，獎勵金費用應如何分配? | 依據本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規定：獎勵費用60%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例如獎勵費用1萬元，至少6仟元以上配予相關工作人員。 |
| 4 | 所謂獎勵費用60%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其相關工作人員係指? | 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（如：行政人員）皆係屬工作人員。 |
| 5 | 衛生福利部如何撥付各醫療機構獎勵金? | 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各診所獎勵金。 |
| 6 | 本市診所、衛生所收到獎勵金後，應填報什麼資料? | 由轄區衛生所通知受獎勵診所，填報資料如下：1. 轄區衛生所電話通知各診所並請診所至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資料（參考路徑：本局網頁＞業務科室>醫政事務科>健保特約診所防疫獎勵金申請，網址：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index.php）。
2. 各診所或衛生所填寫獎勵人員分配清冊**（紙本交衛生所）**，請依衛生所指定時間完成並繳交至轄區衛生所(或掛號郵寄至衛生所)。
3. 各診所或衛生所填寫獎勵人員分配清冊**（醫療機構留存）**，各工作人員簽收後留存備查。
 |

資料來源：

1. 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2.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函辦理。